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3.14
文	字第368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1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24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 JN.1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」114年1-5月不續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3月5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措施業經本局113年10月14日高市衛疾管11341302200號函諒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疾管署114年度預算審議結果及考量因應COVID-19病毒演變，將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進行新病毒株疫苗整備事宜。爰為年度整體經費考量，經評估旨揭獎勵措施114年1-5月不續實施，後續將針對新病毒株疫苗另行規劃相關獎勵措施，支持合約院所推動接種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給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德謙醫院、文雄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博愛慈馨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瑞祥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

人阮綜合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惠仁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長春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正大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大東醫院、惠德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泰和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秀傳紀念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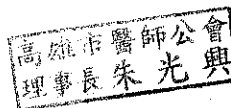
副知本會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...等群组

2. 刊網站、FB

3. 存查

陳維敬 3/14/2025



3/18/2025